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傳真：(05)2286283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2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PE06449_1_1910551797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(西元2026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8條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三、115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20日，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下：

(一)連續9日假期：除夕及春節(2月14日至2月22日)，除夕前一日(2月15日，星期日)於初四(2月20日，星期五)補



5

嘉義國中 114/06/19



1140003271

裝

訂

線



假。

(二)連續4日假期(計2個)：

- 1、兒童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4月3日(星期五)補假；清明節(4月5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4月6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2、中秋節(9月25日，星期五)與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9月28日，星期一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4日連假。

(三)連續3日假期(計6個)：

- 1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2月27日(星期五)補假。
- 2、勞動節(5月1日，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3、端午節(6月19日，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4、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10月9日(星期五)補假。
- 5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26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6、行憲紀念日(12月25日，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
正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5/06/19
11:02:1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